

檔 號： 115/05090600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50001203  
收發日期： 115年02月03日  
創稿文號： 1151290914  
\*1151290914\*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 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  
4、15樓  
承辦人： 商借教師 李玟靜  
聯絡電話： 3322101#7472  
電子郵件： wendy47120@ms.tyc.edu.tw

受文者：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02月03日

發文字號： 桃教終字第1150011478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2件) 如說明五( f751421a179140cd4b08e8e56498384c\_376735100E\_1150011  
478\_ATTACH1.odt、f751421a179140cd4b08e8e56498384c\_376735100E\_115001  
1478\_ATTA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 1151290914\_1\_f751421a179140cd4b0  
8e8e56498384c\_376735100E\_1150011478\_ATTACH1.odt (ATTACH1)  
1151290914\_2\_f751421a179140cd4b08e8e56498384c\_376735100E\_1150011478  
\_ATTACH2.pdf (ATTACH2)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5年「第21屆教育奉獻獎」初審及推薦事宜  
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176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  
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  
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  
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  
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向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  
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另經遴薦  
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  
勵金及相關獎勵。

- 三、受推薦人資料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一)書面資料：

1、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  
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逾規定字  
數將無法完成資料上傳。

2、具體績優事蹟佐證資料請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  
定，勿膠裝。

(二)光碟資料：

1、推薦表word檔。

2、具體事蹟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

3、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三)被推薦人所提供之資料，請貴校(會)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之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四、本案請踴躍推薦符合選拔表揚資格之所屬人員，並請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將推薦表、具體績優事蹟佐證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逕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承辦人彙辦，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推薦表電子檔各1份，亦可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yc.edu.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輸入關鍵字)下載使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財團法人福祿貝爾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崇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後備軍人子女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觀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楊梅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復興鄉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龜山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溪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大園鄉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光啟高中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新屋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和平禪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特教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東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莊社區發展協會新莊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清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謝有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內觀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高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桃花源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鄭碧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天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三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浩然育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輝義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

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社區大學研究發展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平興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企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許金屯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圓原文教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技職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全興國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亞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明水基金會、財團法人永欣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壠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高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國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祥儀慈善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綠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孫法民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欣興電子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何蒼峰文教基金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 主任決行

